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代 理 人 吳迎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順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號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三、提出違約金3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